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OM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 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上文第 4 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八樓

附註：

1. 會議主席將行使其獲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八樓，方為有效。
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先生  
(陸法蘭先生、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  
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

\* 以供識別之用